

#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34 期

2020 年 1 月

## 案例分享 - 論文抄襲他人專題研究計畫之 期末報告以及著作目錄造假案例

---

甲君於 104 年度與乙、丙共同發表之論文，經檢舉與 A 君 99 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不僅標題完全相同，且於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實驗設計、研究流程之內容敘述大幅雷同；相對應之圖、表，其內容、數據亦完全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本案於調查時，甲君辯稱，雖未於 A 君 99 年度研究計畫中正式列名、擔任任何職位，但實際上曾參與該計畫之執行，並參與期末報告之撰寫，因協同研究人員於完稿時疏忽未再告知 A 君。案經向 A 君查證稱，甲君僅參與問卷調查部分之諮詢，並非計畫參與人員，且期末報告由 A 君自行定稿，甲君之行為實已構成抄襲情事。

另甲君向本部申請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將甲乙丙三人 104 年度所共同發表之論文列於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中，且註明渠為通訊作者。惟該論文之通訊作者實為乙君，且甲君於陳述意見時亦抗辯，渠並非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亦非通訊作者，爰甲君於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實有造假情事。

甲君於 104 年度與乙、丙共同發表之論文，與 A 君 99 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標題完全相同，且於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實驗設計、研究流程之內容敘述大幅雷同；相對應之圖、表，其內容、數據亦完全相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抄襲情事。

案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甲君有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1 款「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及第 3 款「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情事，依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爰予以停權 1 年。

三位共同作者中僅甲君向本部申請並獲得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是以乙君及丙君並非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處理範圍，併為敘明。

## 我國學術研究倫理之推展

現今因學術研究日趨專精化，加上資訊科技的普及，讓學術競爭更全球化、研究成果更透明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是研究的基石，所以成為全球科研機構的共同課題。為了讓臺灣的學術研究品質及成果更為精進卓越，學術倫理的推展與實踐也是我國學術界應嚴肅面對的重要議題。

在學術研究倫理推動上，筆者經過多年來的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以及持續參與世界研究誠信研討會的經驗，建議從四個面向來推展，如圖 1：國家層級的完備政策、法令與規範（法令規範）、研究機構的完善管理機制（機構管理）、研究者的良好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以及發生學術研究倫理案件的處理（案件處置），四者缺一不可。



圖 1 學術研究倫理推展之四面向

### 法令規範

現今國內在相關法律與規範上逐漸齊備，科技部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要求其研究經費受補助機構應該完備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及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科技部並於 108 年 11 月公告修正《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這些文件的修正都是為了讓我國學術研究倫理的政策與法規更為完臻、與世界先進國家重要研究資助機構同步。此外，教育部於 104 年度修正《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納入「學術自律」一項，為利於後續評核作業，並每年管考「學校學術自律辦理情形」；教育部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作為我國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的依據。

### 機構管理

依據主管機關科技部及教育部的政策要求，我國各研究機構於近年來也逐步完備相關管理辦法、設置校（機構）級專責單位，例如學術倫理辦公室、學術倫理委員會。各研究機構都要求其研究人員需受

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及舉辦各式相關活動、制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各機構從教育預防、日常落實到案件處理三階段推動學術研究倫理，藉此提升機構內學術研究倫理氛圍及案件審理法治化。

## 教育訓練

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提升研究能量與品質，讓研究者有行規可以依循（他律），並建立自己的核心價值系統（自律）。臺灣在教育推動上，教育部於 103 年度開始推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主要工作為推廣我國學術倫理教育、建立機制，並成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提供豐富的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供教師及學生使用。目前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共 115 單元，包含 90 個中文單元、25 個英文單元，並持續開發其他進階單元。106-108 年度更辦理 32 場國內演講及 6 場國際交流講座。資源中心為因應不同學校學生、機構教研人員之修課需求，提供團體線上學習（封閉式）及個人自由註冊學習（開放式）雙軌之使用方式，至目前為止系統平臺使用人數約 57 萬人，總瀏覽量達 5,100 萬人次。

除了線上學習平臺外，科技部及教育部亦鼓勵各研究機構舉辦相關演講、論壇及工作坊等教育訓練，從多元管道推動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讓研究者能將相關規範內化為實際應用。科技部近兩年也邀請國外推動學術倫理專家來臺演講，包括香港大學岑美霞副校長和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 Dr. Susan Garfinkel，透過與國際交流，瞭解世界研究機構推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的方向與作法。

## 案件處置

如上所述，學術倫理相關政策法規與教育訓練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建立研究者可依循的他律與建立自律的價值系統，但是全世界先進國家的經驗都告訴我們，這些並不能防範所有學術倫理案件的發生。

的確，全世界許多研究機構，包含臺灣的一些研究機構或大學，都發生過學倫案件，所以一定要有適當的處理機制，戒慎恐懼地去審理、秉持程序優先的原則，盡力達到勿枉勿縱的目標。我們只能說，一旦不幸有學倫案件發生，一定要從案例中記取教訓，Don't waste any case。除此之外，一旦案件審理完畢，對該案的後續追蹤及輔導也是非常重要的，包含：研究資料的監管、定期的研究室訪視、研究者後續的教育訓練等（NSF，無日期），並應即時提供相關諮詢建議以避免不當研究行為的再發生。畢竟研究者的養成不容易，不但年限長，而且教育成本高。一旦發生學倫案件，對國家、對個人都是一大損失，而且會嚴重影響社會大眾對科學研發的信心，甚至國際學界對我國科研成果的信任。

### 學術倫理案件的預防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前司長、成功大學生理學科暨研究所特聘教授蔡少正（2019）提出學倫案的發生原因三面向：懵懂無知（本文改成「無知輕忽」）、有利可圖及無路可走，所以我們為了要積極預防學術倫理案件的產生，就可從這三面向的「反向」去思考：清楚認知、無利可圖、有路可走。

#### 1. 由無知輕忽到清楚認知

在無知輕忽的部分，為避免之，我們就要讓研究者清楚認知到學術倫理的重要性以及具體實踐的方法。目前我國教育部、科技部已經要求各研究機構設立專責單位，要求研究者接受相當的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如此可提升研究者對學術倫理的意識與敏感度；研究者遇到研究兩難狀況時，能思考哪些行為是不被允許、有疑慮的，或是如何處理等。學術研究倫理是每位研究者終生的課題與關懷，但是倫理會因為時空或學術領域而改變，所以透過對研究者定期加深加廣的教育訓練，可內化及強化倫理於個人的價值體系中，並於日常研究工作實踐

出來。除了系統化的教育訓練課程，資深研究者更應對新進研究者或學生提供課內外的提醒及日常言教身教，這樣才能持續提升研究的能量與品質，並能減少因為無知輕忽而產生不當研究行為的可能性。

## 2. 由**有利可圖**到**無利可圖**

其次，多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常是違反者覺得有利可圖，因此我們的研究風氣與文化應讓欲違反學術倫理者無利可圖。絕大部分的研究者都是兢兢業業地從事研究工作，但畢竟有少數人會因為各式的利益，不自覺或明知卻故意地違反研究倫理的準則。此可透過政策規範的制定及推動來落實，例如：研究績效不應過度依賴單一指標（例如某種 Index）；應有更多元公平的研究獎補助制度；要求研究成果的品質更勝於數量；強調研究這一行業的社會責任與公益性等，如此研究者就不會盲目地追求論文數量，也不會急於發表而捏造變造研究資料，或未確實執行研究程序，涉及抄襲、不當掛名、經費濫用、利益衝突不揭露等行為。

## 3. 由**無路可走**到**有路可走**

最後，我們應該認知，研究工作很複雜、成果種類很多元，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也很多樣。我們要尊重學術領域的差異，讓每一位研究者都有適當的研究發表園地、穩健的職涯進程，以及不同的貢獻社會方式。此可透過研究資助機構對個人研究計畫申請的分流來達成，例如分為新進、基礎、應用、產學、教學等。在研究者的職涯發展上，現在國內部分大學採取了多元升等制度（教學研究型、技術應用研究型），引導教師專長分流，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當然，不管哪一種研究，在過程中，研究者多少會遇到研究卡關或倫理情境的困惑（例如：該用哪一種統計方法、已發表文章是否可以當作博士論文、誰可以掛名為共同作者、抄襲的標準與如何避免、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的著作如何利用、研究成果財產歸屬於誰），如果國

內設有諮詢機構，可以回答上述問題的國際標準與學界慣例，相信未來或可協助減少非蓄意學術倫理案件的發生。然而，學倫諮詢似乎是現階段國內較為缺乏的一環，韓國的研究倫理資訊中心 ( Center for Research Ethics Information, <https://www.cre.or.kr> ) 專門提供學倫議題的諮詢服務，值得我們效法。

## 結語

學術研究倫理是近年來常被討論的議題，這代表我們學界已經開始有深切反省與建立逐漸清晰的認知與態度。學術研究倫理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這是所有科學研究的核心基石；惟有切實具體實踐學術研究倫理，所產出的研究成果才能被學術社群及社會大眾信任。而我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及教育管轄機構，例如科技部、教育部，更是積極努力以完備相關政策法規及要求，目的是為了持續改進我國的研究環境與文化，提升研究成果之品質且可被國際社會認可及信賴。

最後，學術研究倫理的推動需與國際同步接軌，因此我國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究倫理的活動，並與世界重要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交流，相互交換學倫推廣方法與經驗，確保我國學術研究倫理的推動與世界並駕齊驅。

## 參考資料

Center for Research Ethics Information. (n.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re.or.kr/>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d.). *Search Case Closeout Memorand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sf.gov/oig/case-closeout/>



蔡少正 ( 2019 ) 。撰寫論文應注意的研究倫理與規範。2019 年 4 月 29 日交通大學演講投影片。

感謝中央研究院孫以瀚特聘研究員針對本文給予寶貴意見。

( 本文作者：周倩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 ( 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本部立場 )

### \*\*\* 資訊補給站 \*\*\*

---

- 一、108 年 12 月 26 日函頒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之修正重點：為避免指導教授與學生間涉及利益衝突之情況，參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文字，爰增列第 3 點第 4 項有關指導教授與學生相互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規定。
-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參見網址：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61202>。